

**2020 年度
烟台市商务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机构设置

烟台市商务局局机关内设科室有：办公室、人事科、考核科、综合科、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科、安全生产科、投资促进科、经贸推进科、企业服务科、外资管理科、对外贸易科、服务贸易科、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商贸流通科、市场体系建设科、市场运行秩序与消费促进科、会展业与葡萄酒产业发展科、电子商务科、园区管理科、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科、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科、机关党委（党建办公室挂外商投资企业党建工作办公室牌子）。

烟台市商务局共有4个下属单位，分别是：烟台市会展业服务中心、烟台三站批发交易市场管理服务中心、烟台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烟台市国际商务促进中心。

（二）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商务领域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配合做好商务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作，拟订全市商务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2. 拟订全市招商引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进行指导。负责全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协调、调度工作，承担全市重点签约、在建项目的跟踪、推进、落地服务。

3. 拟订全市境内外经贸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发展与有关国际经济组织、国外地方政府、友好省（州、县）、友好城市间的经贸关系，建立联系机制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与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推进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合作，组织实施烟台对台直接通商工作。管理外国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非企业经济组织驻烟台代表机构。按照权限办理外国（地区）商务人员来访邀请。

4. 负责编印、下达商务工作考核任务，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市商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统计、审核认定，并定期通报。

5. 指导、管理全市外商投资工作。负责全市外资准入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信息报告等投资管理相关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负责全市外商投资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6. 拟订全市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目标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负责审核和监督管理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不含粮食、棉花）进出口计划以及配额。负责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工作，指导协调大型成套设备出口。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指导管理全市加工贸易创新发展。

7. 负责推动贸易政策合规相关工作，承担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协议的咨询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

障措施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指导、协调企业对进口产品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协助开展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按规定负责两用物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制和最终用户管理工作，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

8. 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服务贸易促进工作，推动服务贸易促进平台建设，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承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

9. 拟订全市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全市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等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审核、管理全市承办的国家、省对外援助项目，推动对外援助工作落实。管理多双边以及国外民间组织提供的无偿援助和赠款项目（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赠款）。

10. 负责商贸服务业管理工作，提出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推进全市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联系指导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会展业发展政策、法规。拟订全市会展业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促进会展经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会展业实施行业管理。

12. 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促进城乡市场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商业体系建设和社区商业发展。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13. 监测分析全市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重要消费品（不含食糖）储备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拟订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14. 拟订全市规范流通领域秩序的政策措施。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散装水泥推广工作。负责茧丝绸行业协调管理。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15. 负责全市经济开发区的综合协调、指导服务、考核评价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市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负责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中韩（烟台）产业园等国际招商园区建设推进有关工作。

16. 负责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负责联系和协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建设、监管和发展工作。

17. 负责组织制订全市酿酒葡萄与葡萄酒及相关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政策和有关行业管理办法，并协调组织实施。

18. 拟订全市招商引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进行指导。负责全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协调、调度工作，承担全市重点签约、在建项目的跟踪、推进、落地服务。负责编印、下达全市年度招商引资考核任务，制定全市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外商投诉处理。

19. 承担全市会展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政策标准、考核办法等的具体实施工作；承担全市会展业的组织协调、服务管理等相关工作；承担市政府主导大型节会活动的组织、联络、协调工作；负责全市国内外知名博览会、交易会、高层论坛等会展的招商引资任务。对全市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办法的研究制定提出建议并具体实施；组织开展葡萄酒产业基础科研，推进酿酒葡萄基地建设，承担葡萄酒行业相关服务工作；承担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国内外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开展产区品牌宣传推介，推进"国际葡萄·葡萄酒城"建设。

20. 承担拍卖业、典当业、二手车交易、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再生资源回收、旧货流通、酒类流通、特许经营、直销经营、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零售商促销、网络交易、对外贸易、技术进出口、对外劳务合作、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等商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受理“12312”举报投诉，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

21. 承担全市商务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管理、维护；承担全市商务数据、国内外经贸政策、全市国际合作的重点产业等信息的采集、整理与统计分析工作。承担中韩（烟台）产业园对韩业务的相关服务性工作。与境内外商务促进机构、商协会、中介组织等开展交流活动，为我市开展经贸合作、商务促进活动提供对接、咨询等服务。承担全市重大经贸事项的服务工作。

2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烟台市商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烟台市商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一）烟台市商务局本级
- （二）烟台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 （三）烟台市会展业服务中心
- （四）烟台三站批发交易市场服务中心
- （五）烟台市国际商务促进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烟台市商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6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683.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4.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0.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0.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4.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275.2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2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45.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724.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97.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18.04
总计	30	10942.45	总计	60	10942.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烟台市商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945.28	9860.93	0.00	0.00	0.00	0.00	84.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61.08	9176.73	0.00	0.00	0.00	0.00	84.35
20113	商贸事务	9261.08	9176.73	0.00	0.00	0.00	0.00	84.35
2011301	行政运行	2409.71	2325.71	0.00	0.00	0.00	0.00	84.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5	国际经济合作	39.41	3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14.53	1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79.63	7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2252.04	2251.69	0.00	0.00	0.00	0.00	0.35
2011399	其他商务事业支出	4464.15	446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56	310.5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16	23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26	21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0	2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6.40	7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6.40	7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26	22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26	22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73	8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	47.03	4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9.50	8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0.34	7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0.34	7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0.34	70.3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2.03	6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2.16	2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 支出	22.16	2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0.87	3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 支出	30.87	3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03	肉类储备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烟台市商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724.41	5096.01	5628.4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83.45	4604.36	5079.0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3	0.00	3.73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	0.00	3.73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99	6.99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6.99	6.99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9672.73	4597.38	5075.35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2422.18	2391.68	30.50	0.00	0.00	0.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	0.00	1.61	0.00	0.00	0.00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129.00	0.00	129.00	0.00	0.00	0.00
2011305	国际经济合作	52.53	0.00	52.53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53.94	0.00	53.94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94.54	0.00	194.54	0.00	0.00	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2250.52	2205.70	44.82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568.42	0.00	4568.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56	310.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16	234.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26	211.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0	22.9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6.40	76.4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6.40	76.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18	181.08	39.1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18	181.08	39.1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73	45.63	39.1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03	47.03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8.42	88.4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96	0.00	14.96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96	0.00	14.96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96	0.00	14.96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5.26	0.00	275.26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25.83	0.00	225.83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5.83	0.00	225.83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0.44	0.00	40.44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0.44	0.00	40.44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2220503	肉类储备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烟台市商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6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625.13	9625.1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0.56	310.5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0.18	220.1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4.96	14.9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02.84	202.84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20.00	22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60.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93.68	10593.6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33.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0.71	100.7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33.4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694.39	总计	64	10694.39	10694.39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烟台市商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593.68	5073.20	5520.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25.13	4581.56	5043.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3	0.00	3.7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	0.00	3.7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99	6.99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6.99	6.99	0.00
20113	商贸事务	9614.41	4574.57	5039.84
2011301	行政运行	2369.06	2369.06	0.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	0.00	1.61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129.00	0.00	129.00
2011305	国际经济合作	52.53	0.00	52.53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53.94	0.00	53.94
2011308	招商引资	194.54	0.00	194.54
2011350	事业运行	2250.34	2205.52	44.82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563.40	0.00	456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56	310.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16	234.1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26	211.2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0	22.90	0.00
20808	抚恤	76.40	76.4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6.40	76.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18	181.08	39.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18	181.08	39.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73	45.64	39.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03	47.03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8.42	88.4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96	0.00	14.9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96	0.00	14.96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96	0.00	14.9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2.84	0.00	202.8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53.41	0.00	153.41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53.41	0.00	153.41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0.44	0.00	40.44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0.44	0.00	40.44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0	0.00	9.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0	0.00	9.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0.00	0.00	22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220.00	0.00	22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20503	肉类储备	220.00	0.00	22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烟台市商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10.89	30201	办公费	23.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09.05	30202	印刷费	10.7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23.7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0.00	30205	水费	0.84	310	资本性支出	3.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71	30206	电费	6.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44	30207	邮电费	21.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03	30208	取暖费	4.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33	30211	差旅费	52.8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14.25	30213	维修（护）费	5.5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33	30214	租赁费	0.8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1.86	30215	会议费	4.2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94.33	30216	培训费	1.4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57.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77.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3.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0.4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5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5.1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25.98	30229	福利费	4.3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5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39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635.09				公用经费合计		438.12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烟台市商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3.55	213.00	37.30	18.00	19.30	23.25	87.65	64.96	14.20	0.00	14.20	8.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烟台市商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烟台市商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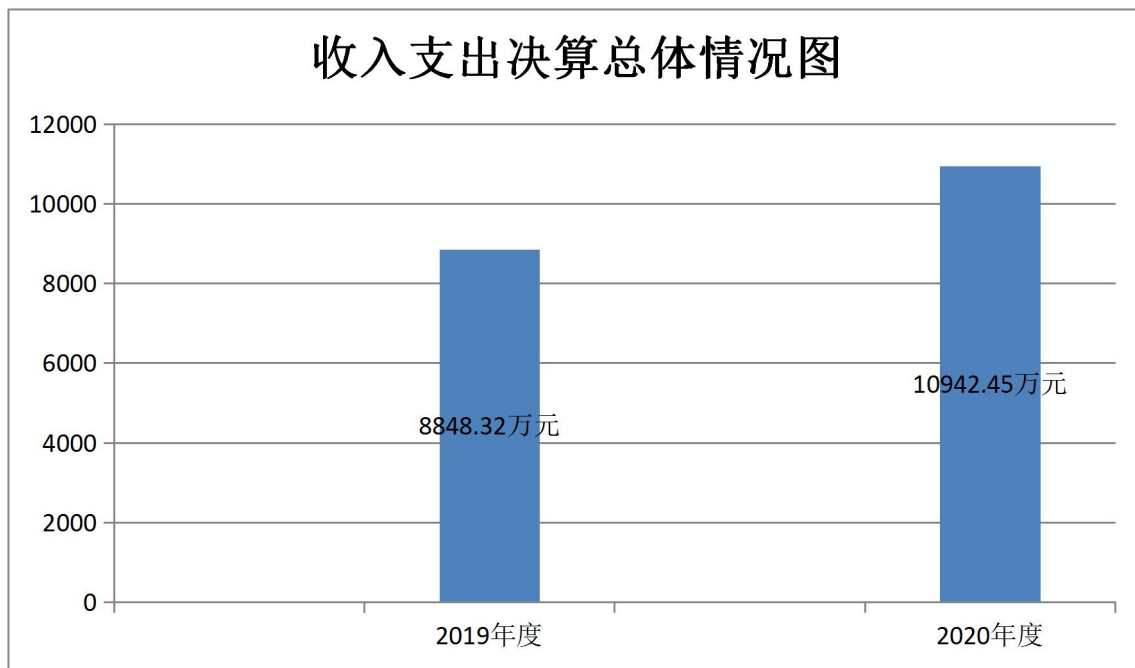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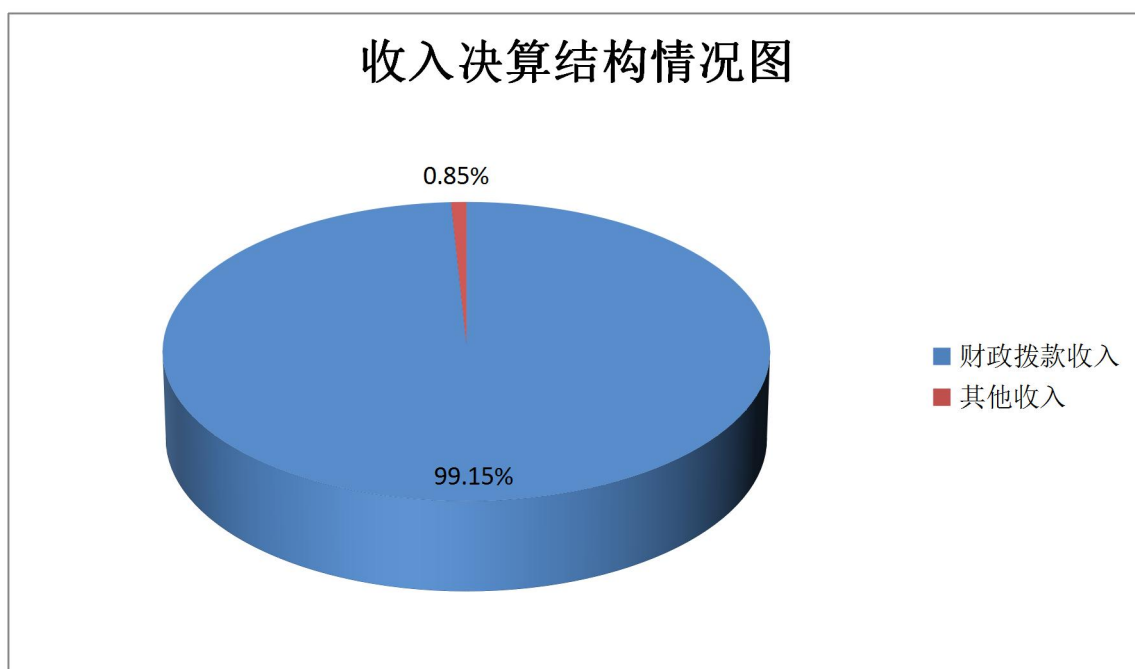
2020年度收、支总计10942.45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94.13万元，增长23.67%。主要是促消费、会展奖励等项目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9945.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60.93 万元，占 99.1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4.35 万元，占 0.85%。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9860.9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2280.55 万元，增长 30.08%。主要是促消费、会展奖励等项目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无变化。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无变化。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与 2019 年度相比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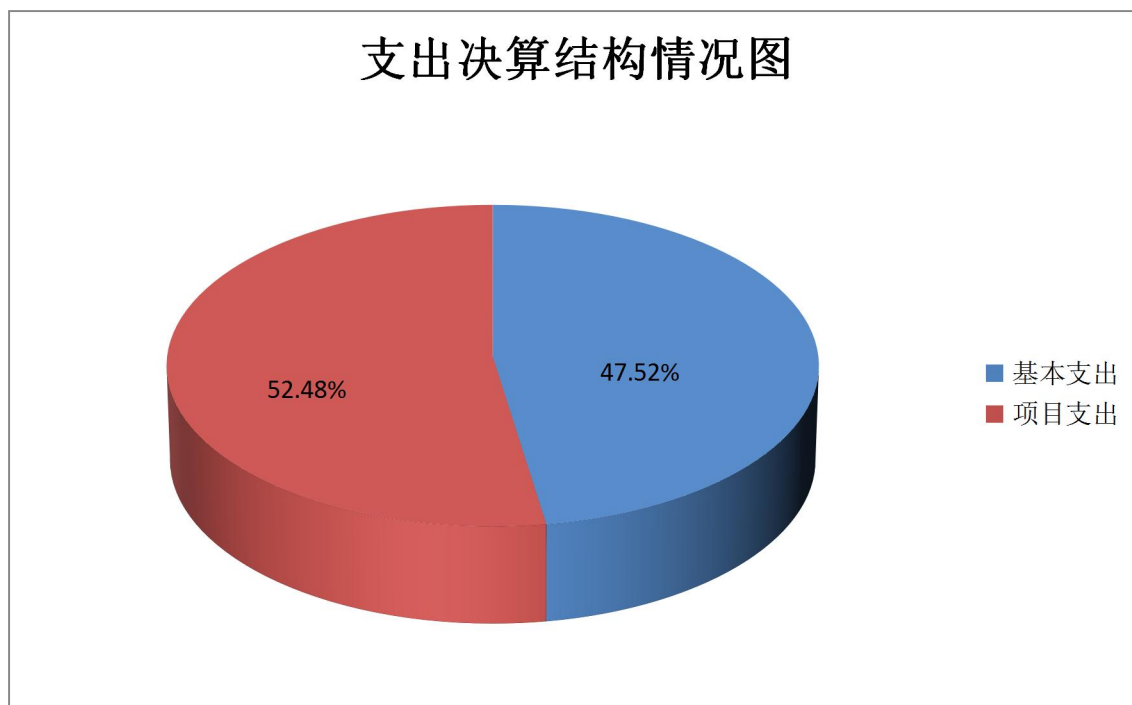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无变化。

6.其他收入 84.3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53.75 万元，增长 175.65%。主要是为规范账务处理，将其他部门拨入的有关资金纳入收入核算范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0724.41 万元（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其中：基本支出 5096.01 万元，占 47.52%；项目支出 5628.41 万元，占 52.4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096.0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399.37 万元，增长 8.5%。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5628.4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3511.83 万元，增长 165.92%。主要是促消费、会展奖励等项目支出增

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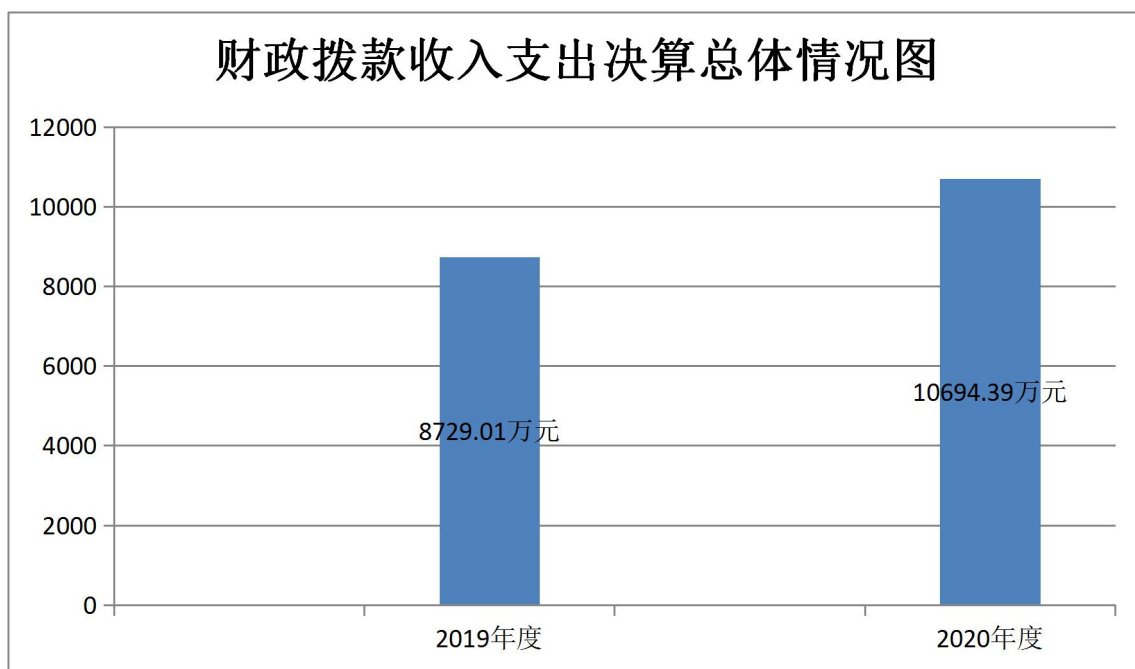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无变化。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无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无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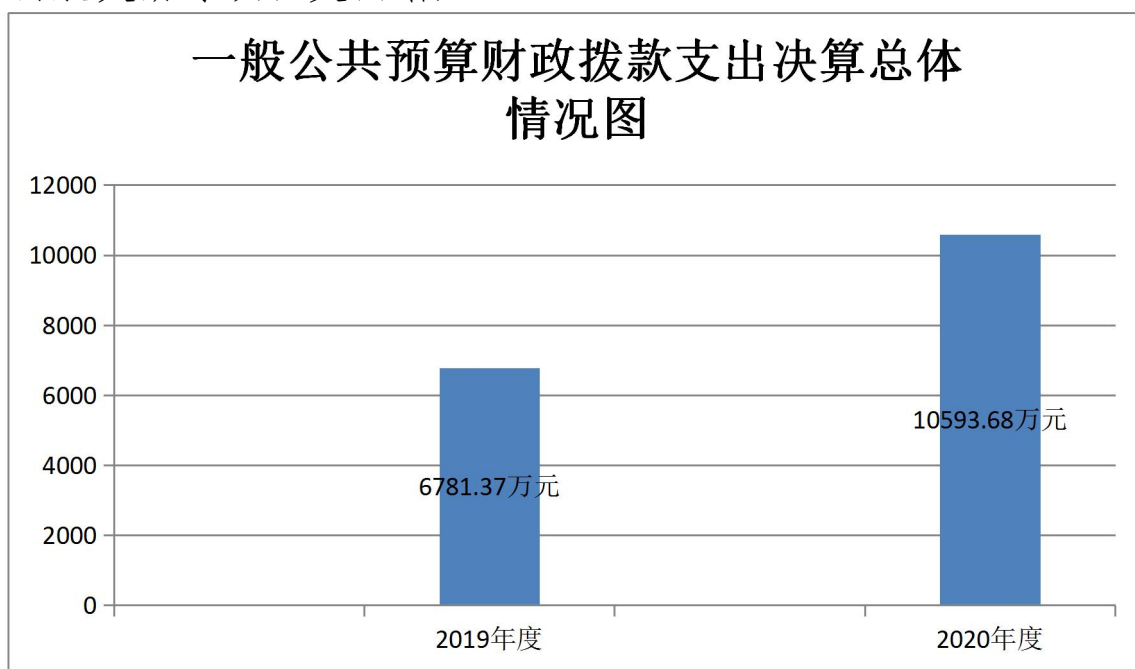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694.3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65.38 万元，增长 22.52%。主要是促消费、会展奖励等项目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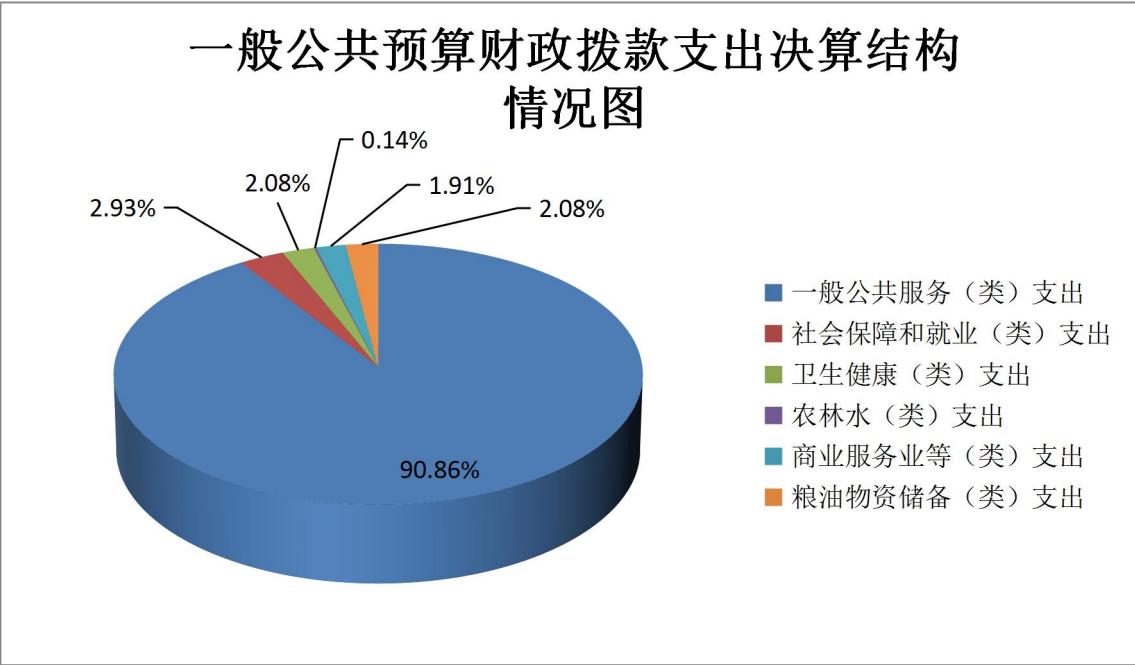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93.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78%。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12.31 万元，增长 56.22%。主要是促消费、会展奖励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93.68 万元（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625.13 万元，占 90.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0.56 万元，占 2.93%；卫生健康（类）支出 220.18 万元，占 2.08%；农林水（类）支出 14.96 万元，占 0.14%；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202.84 万元，占 1.91%；粮油物资储

备（类）支出 220 万元，占 2.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28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93.68 万元（金额单位换算时存在尾数误差），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安排促消费、会展奖励以及人员经费等支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务系统热线整合项目资金为往年结转资金，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已完成采购程序，2020年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协议约定拨付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9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原下属事业单位“烟台市葡萄与葡萄酒局”结转资金，用于人员经费等相关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30.17万元，支出决算为236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安排人员经费支出等。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9.7万元，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等。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对外贸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实施方案编制经费是往年结转资金，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已完成采购程序，2020年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协议约定拨付资金等。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国际经济合

作（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5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中韩（烟台）产业园建设相关业务活动减少。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国内贸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5.73万元，支出决算为5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2.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流通领域供应链管理工作经费是往年结转资金，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已完成采购程序，2020年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协议约定拨付资金。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9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服务外包发展规划编制经费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已完成采购程序，2020年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协议约定拨付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79.89万元，支出决算为225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安排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等。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02.25万元，支出决算为45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4.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安排促消费、会展奖励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26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9万元，支出决算为22.9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安排当年去世离退休人员的抚恤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3.99万元，支出决算为8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由于当年离休干部医疗费支出较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7.03万元，支出决算为47.03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9.5万元，支出决算

为88.42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7.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9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安排葡萄种植保险。

1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5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肉菜流通可追溯体系建设资金、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补助资金是往年结转资金，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已完成采购程序，2020年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协议约定拨付资金等。

1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4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安排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专项补助资金。

2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安排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资金。

2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级猪肉储备专项资金是往年结转资金，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已完成采购程序，2020年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协议约定拨付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073.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4635.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438.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73.55万元，支出决算为87.6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接待等业务活动大幅减少；为节约支出，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等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213万元，支出决算为64.9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4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是由于境外招商促贸相关项目支出减少，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省政府派驻澳大利亚办事处人员住宿费、差旅费、工作登记费、医疗保险费、境外补贴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7.30万元，支出决算为14.2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等。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烟台市商务局部门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20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商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等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1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4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接待活动大幅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 8.48 万元，主要用于在国（境）内开展招商引资、经贸促进及外事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81 批次、701 人次（含外事接待 12 批次、66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8.1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72 万元，降低 4.31%，主要原因是为节约支出，压减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43.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1034.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6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6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6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非特定用途办公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烟台市商务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0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资金 8225.9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烟台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381.88 万元。委托“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16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

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项目符合国家、山东省和烟台市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产出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通过惠民消费券的发放，进一步恢复和提振消费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缓解当前疫情对消费影响，促进各行业加快复苏。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烟台市商务局 2020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16 个项目中，1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我单位各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总体较好，基本实现了预算确定的相关绩效目标，但在个别项目管理中也存在受疫情影响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等问题，需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重要产品追溯运行维护资金”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

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 分，评价结果为“优”。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对外贸易管理（项）：反映商贸部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国际经济合作（项）：反映商贸部门国际经济合作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国内贸易管理（项）：反映商贸部门国内贸易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

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三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肉类

储备（项）：反映猪、牛、羊等肉类专项储备的有关支出。

三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

（项）：指烟台市商务局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指烟台市商务局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

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

险保费补贴：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烟台市商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离休老干部医疗费	烟台市商务局	96	优
2	中介机构服务费	烟台市商务局	92	优
3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烟台市商务局	99	优
4	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经费	烟台市商务局	94	优
5	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烟台市商务局	98.2	优
6	重要产品追溯运行维护资金	烟台市商务局	99	优
7	市级猪肉储备专项资金	烟台市商务局	98.5	优
8	商务发展工作经费	烟台市商务局	96	优
9	执法设备购置经费	烟台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90	优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烟台市商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0	商务执法及举报投诉经费	烟台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90	优
11	设备购置经费	烟台市会展业服务中心	100	优
12	酿酒葡萄种植农业保险	烟台市会展业服务中心	96	优
13	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会费	烟台市会展业服务中心	100	优
14	省政府驻外代表处人员工作经费	烟台市会展业服务中心	99.9	优
15	消防安全及兴业路维修改造资金	烟台三站批发交易市场服 务中心	95.8	优
16	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	烟台市商务局	96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商务局			联系电话	624179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2000	1892.2	10	94.61%	9.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2000	1892.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兑现2019年会展业发展奖励20项以上，组织实施3项以上一事一议重点会展项目，通过奖励政策和重点会展项目举办资金，优化提升现有展会水平，吸引国内外知名会展机构和会展项目落地，争取全年举办会展活动总数达到100场，会展发展初见成效。			兑现2019年会展业发展奖励33项，组织实施3项一事一议重点会展项目，通过奖励政策和重点会展项目举办资金，优化提升现有展会水平，吸引国内外知名会展机构和会展项目落地，全年举办会展活动总数达到107场，会展发展初见成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会展业发展奖励会展项目数量	≥20项	33	3	3	
			（1）奖励展览项目总展位数	≥8000个	8014	2	2	
			（2）奖励会议项目参会总人数	≥5000人	13510	2	2	
			2、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展会活动数量	≥3项	3	3	3	
		质量指标	1、会展业发展奖励准确率	100%	100%	2	2	
			（1）应奖项目奖励条件达标率	100%	100%	2	2	
			（2）应奖项目奖励覆盖率	100%	100%	2	2	
			2、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展会活动专业度	高	高	2	2	
			（1）专业类会展活动（含综合展和贸易展）占比	≥80%	100%	2	2	
			（2）消费类会展活动占比	≤20%	0%	2	2	
			（3）会展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0	2	2	
		时效指标	1、会展项目奖励拨付时间	当年12月前	12月	2	1.6	
			2、重点展会活动组织实施时间	当年1-12月	1-12月	2	1.6	
			（1）重点展览组织筹备时间	≥15个工作日	30	2	2	
			（2）重点节会等活动组织筹备时间	≥8个工作日	30	2	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1、会展业发展奖励资金	≤5000万元	1085.5	2	2	
			（1）单次展览举办奖励支出	≤150万元	55	2	2	
			（2）单次展览招徕奖励支出	≤70万元	0	2	2	
			（3）单次会议举办奖励支出	≤410万元	0	2	2	
			（4）单次会展机构落地入驻奖励	≤50万元	30	2	2	
			（5）单次国际认证奖励	≤20万元	0	2	2	
			2、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展会活动总成本	≤1亿元	806.7	2	2	
			（1）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展览活动单馆成本	≤600万元	111.7	2	2	
			（2）市政府确定的重点节会活动人均成本	≤8000元	2734	2	2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所有贸易类展会和消费类展会签订合同协议意向总额	≥30亿元	40	4	4	
			企业费用负担是否降低	是	是	4	4	
		社会效益指标	年均会展活动数量	≥60	107	4	4	
			确定品牌展会数量	≥5	10	4	4	
			是否带动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	是	是	4	4	
			城市影响力是否提升	是	是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时间	≥2年	2年	3	3	
			档案管理的健全性	健全	基本健全	3	2.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98.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要产品追溯运行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商务局			联系电话	1316535037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00	6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我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包括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苹果追溯体系，以下统称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流通溯源管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提升监管部门行政效能。			落实我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包括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苹果追溯体系，以下统称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流通溯源管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提升监管部门行政效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微信公众号运行维护数	≥1	10	5	5	
			2、批发市场系统运行维护数	≥1	2	5	5	
			3、连锁超市系统运行维护数	≥200	300	5	5	
			4、团体消费单位系统运行维护数	≥10	20	5	5	
			5、配送中心系统运行维护数	≥1	2	5	5	
			6、苹果追溯系统运行维护数	≥30	30	5	5	
		质量指标	1、数据完整性	100%	100%	5	5	
			2、数据规范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1、资金拨付时效	及时	是	5	5	
		成本指标	1、资金拨付时效	及时	及时	5	5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苹果市场经济情况	优化	优化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1、对农产品农残检测率	≥5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重要产品追溯项目可持续性	持续追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85%	≥85%	10	9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0 年度烟台市商务局
“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目录

摘要	63
一、 项目概述	63
(一) 立项依据	63
(二) 项目预算	63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6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6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9
三、 评价基本情况	71
(一) 评价目的	71
(二) 评价项目的对象和范围	72
(三) 评价依据	72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7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5
(六) 评价工作人员	76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7
四、 评价结论及分析	80
(一) 评价结果	80
(二) 评价结论	82

(三) 项目取得的成效	82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84
六、意见和建议	84
正文部分	85
一、项目基本情况	85
(一)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85
(二) 项目预算	85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86
(四) 项目组织管理	87
二、项目绩效目标	92
三、评价基本情况	93
(一) 评价目的	93
(二) 评价项目的对象和范围	94
(三) 评价依据	95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9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8
(六) 评价工作人员	99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0
四、绩效评价及分析	10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0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0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09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	112
(一) 评价结果	112
(二) 评价结论	114
(三) 项目取得的成效	114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16
七、意见和建议	116
八、需要说明的事项	116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16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17
附件:	117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求，按照国家、省关于促进消费稳定增长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恢复和提振消费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缓解当前疫情对消费影响，推动各行业加快复苏，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联合腾讯公司依托微信支付开展此次“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发放工作。烟台市商务局、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烟台市财政局和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以下简称惠民消费券）项目立项提供了政策依据。

（二）项目预算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烟台惠民消费券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工指〔2020〕17号）文件，项目资金预算为3000万元。该专项资金计划主要向全体烟台市民和在烟人员通过微信支付方式发放惠民消费券，用于餐饮、购物、旅游、文化、住宿等五个行业领域的消费支出。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烟台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烟台市财政局下达的项目资金 3000 万元，计划 2020 年 5 月 1 日-6 月 30 日举办“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发放活动，向在烟市民发放惠民消费券，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通过本次活动的开展，积极探索银企合作、促销和让利相结合、线上线下融合等措施，打出促消费“组合拳”，增强消费粘性，保持消费热度，引导银行参与、商家让利，进一步让利给消费者，持续增强消费者的购买意愿，提升消费吸引力。

1.举办时间：2020 年 5 月 1 日-6 月 30 日

2.参加范围

(1) 消费者：全体烟台市民和在烟人员

(2) 商家：全市范围内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购物、旅游、文化、住宿等五个行业领域商家参与此次活动，且仅限交易发生地在烟台市、经营手续齐全、正常经营、符合政府补贴指定的行业属性、无不良信用和风险交易等负面记录的商家。参与的商家需开通微信商户支付。

3.合作方式

本次活动与腾讯公司合作，利用微信支付进行消费券投放，依托腾讯社交平台、腾讯新闻等载体进行活动宣传推介。

4.发放形式、规模和种类

消费券采取电子券形式通过网络发放，发放总规模 3000 万元，分为餐饮券（1200 万元）、购物券（1000 万元）、旅游券（300

万元)、文化券(300万元)、住宿券(200万元)五种,可根据后期投放实际情况进行额度调整。每张消费券面额,根据餐饮、购物、旅游、住宿、文化领域消费特点和刺激消费需要,合理设置20-100元不等面额,消费券设置有效期和消费门槛,实施消费满额抵顶。

整个项目计划于2020年5-6月实施完成。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部门简介

2020年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的主管部门是烟台市商务局。烟台市商务局,法定代表人:陈新姿,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10号,机构性质: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600004260598N。

2020年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部门是烟台市委宣传部、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烟台市市场监管局和合作企业腾讯公司。

2.部门职责

(1)烟台市委宣传部:负责利用宣传资源进行活动的相关预热、传播,扩大影响,对电子消费券领取流程、使用方法等内容面向消费者进行广泛宣传。

(2)烟台市商务局:牵头负责烟台市消费券发放组织工作,引导相关企业、商家积极参与相关活动,配合腾讯公司做好效果评估工作。

(3)烟台市财政局:负责电子消费券所需资金保障,按照运

营委托协议明确的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将所需资金拨付至市商务局微信公众号。

（4）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阶段性安排，积极发动全市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书店等加入到微信支付商户平台，开展打折让利优惠活动，配合做好效果评估工作。

（5）烟台市市场监管局：加强餐饮、食品、商品质量监管，查处借电子消费券开展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次充好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处置消费者投诉举报。

（6）腾讯公司：负责电子消费券的小程序开发、投放、宣传推广等工作，并进行全程金融级安全保障，定期出具数据分析报告，利用大数据对活动效果进行分析评估。

3.项目组织管理构架与职责落实

专项资金预算批复下达后，烟台市商务局按照烟台市政府《关于组织开展“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组织项目实施，通过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方案，确定工作目标，明确组织实施措施和策略，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具体组织上，在烟台市商务局主办下，烟台市委宣传部、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烟台市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统筹推进消费券宣传、发放、资金保障、市场监管等工作，形成各单位各尽其责、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筹办工作机制。为加强惠民消费券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组委会，组委会办公

室设在烟台市商务局，同时各县市区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制，保障本地惠民消费券发放工作的有效落实，形成市县上下联动、分工协作的组织体系。

4.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上，按照《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其他财政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

5.项目实施的管理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有效实施，将项目管理制度落实到项目的执行的全过程。

（1）前期工作的管理

项目前期工作紧紧围绕有关惠民消费券项目的方针和政策，以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进一步引导和扩大餐饮、购物、旅游、文化、住宿等五个行业领域的消费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总体目标，保持项目计划和实际实施的一致。

（2）实施过程的管理

成立项目管理实施小组，项目管理实施小组保障了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的顺利、有效实施。

（3）资金管理

①预算资金执行管理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烟台惠民消费券专项经费预算

指标的通知》（烟财工指〔2020〕17号）文件，烟台市商务局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3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核销金额2381.88万元，预算执行率79.40%。

②制度管理

烟台市商务局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会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有严格的支出管理程序，严格按照预算使用资金，落实资金使用规定以及操作规范，项目资金的申请及使用均符合正常流程和手续，申请和使用合理、合规。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严把各个环节关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截至绩效评价日，使用2020年“全民欢购”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开展的全部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核销金额2381.88万元，预算执行率79.40%。

（4）绩效管理

在项目期结束后被评审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自评，并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向市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对项目的完成程度、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提出具体评价意见。

6.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度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主要通过考虑当前多元化的

消费需求，既满足了用户“必需型”消费场景，也能满足用户“享受型”的消费需求。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惠民消费券、选择了餐饮、购物、旅游、文化、住宿五个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领域进行投放，共支出 2381.88 万元，包括：餐饮券支出 1148.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23%；购物券 1203.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50.54%；旅游券 5.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1%；文化券 17.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73%；住宿券 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9%。

（2）项目具体完成情况

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于 2020 年 5 月至 6 月举办了“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活动。在烟台市商务局、烟台市委宣传部、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烟台市有关部门和合作商家的共同努力下，“全民欢购”惠民消费券线上线下立体联动，市县乡村全面覆盖，为恢复和提振消费市场信心，缓解当前疫情对消费影响做出重大贡献。消费券采取电子券形式通过微信发放，通过市民预约和摇号的方式随机发放，有效的排除了人为因素，最大限度的保证了市民获券的公平性、覆盖的广泛性。从活动预约情况看，预约人数逐轮攀升。整个活动累计报名参与人数 105.8 万人。根据腾讯大数据统计，六轮消费券累计核销金额 2381.88 万元，核销订单的总金额 1.05 亿元，直接杠杆 4.38 倍。本次惠民消费券活动呈现主题活动更精彩吸引力更强、宣传营销形式多样效果更好、消费热点更突出拉动力更强、组织更到位保障更有力等特点。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主要是以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为设定依据。

烟台市商务局订立了“全民欢购”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通过举办“全民欢购”惠民消费券发放活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商企融合，普惠大众的原则，带动全市餐饮、购物、旅游、文化、住宿消费，围绕实物消费、服务消费、新型消费等方面，释放居民消费潜力，激发大众消费活力，鼓励市民消费，降低本次疫情对经济尤其是餐饮、体育、文化、零售等服务行业的冲击，进一步推动消费结构升级，优化消费环境，丰富消费业态，培育消费理念，引导消费行为，形成促消费工作合力，积极创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产生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成为惠民利民的新力量。

具体如下：

指标名称	项目	目标
数量指标	发放消费券数量	=100%
	核销消费券数量	=100%
质量指标	履约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有效性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不超预算情况	≤3000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内需，带动消费情况	≥1 亿元

	提升全市消费水平	≥1.5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拉动消费在全市社会发展大格局的贡献度	显著
	降低本次疫情对相关行业的冲击，推动全市相关行业领域繁荣有序发展	显著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未来内需拉动的影响	显著
	对未来新消费结构形成的影响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90%
	参与单位满意度	≥90%

三、 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通过对预算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检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利于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通过运用规范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对烟台市商务局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从项目立项与资金落实、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方面通过第三方机构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总结预算管理的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根据《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财预〔2016〕47号)、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预〔2017〕63号)等文件,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作为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对烟台市商务局“全民欢购”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

(二) 评价项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烟台市商务局使用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组织实施的2020年5月至6月举办的“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活动涉及的相关内容。通过惠民消费券活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商企融合,普惠大众的原则,带动全市餐饮、购物、旅游、文化、住宿等五个行业领域的消费,进一步推动消费结构升级,优化消费环境,丰富消费业态,培育消费理念,引导消费行为,释放消费潜力,努力使相关消费领域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成为惠民利民的新力量。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惠民消费券、用于餐饮、购物、旅游、文化、住宿等五个行业领域的消费支出。

评价范围:对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所涉及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

评价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三) 评价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20〕10号)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山东省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鲁政办字〔2017〕185号)

《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号)

《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烟财预〔2016〕47号)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关于编制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和2019-2021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烟财预〔2018〕44号)

《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烟政办字〔2019〕42号)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

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关于下达烟台惠民消费券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工指〔2020〕17号）

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商务〔2020〕57号）

（3）其他依据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与其所做的工作和完成的任务有直接的联系。

（2）重要性原则。对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能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取得绩效目标数据并进行评价。

（5）动态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是一个动态过程，反映专项

资金项目绩效的指标体系同样不能一成不变，而应是动态性的、可补充的，可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基本指标。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拟采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分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1）绩效评分采用打分法，总分设置为 100 分；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重要性和意义分配权重，相应设置标准分。

（2）根据评价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得分最低为 0 分。

（3）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得分等于三级指标评分相加的和。

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明确为：优（90-100 分）、良（80-89 分）、中（60-79 分）、差（0-59 分）四档，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见下表：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 90	[80, 89]	[60, 79]	< 60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省财政厅《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

点》及烟台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结合《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8〕1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8〕5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0年烟台市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而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1. 指标及其权重设置情况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自一级至三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5个。

指标权重：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25分、项目效益35分。

2. 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指标内容及评价标准：对相对应的具体指标进行解释，明确其考核的内容，详见附件：“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六）评价工作人员

此次绩效评价由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组成评价工作小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1. 人员构成

评价组项目组长：任广松；

评价组成员：吕爽、刘波、杨志渤、夏睿、肖明瑶、官子荣。

2. 职责分工

（1）评价项目组组长任广松作为项目具体负责人，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及评价报告的具体撰写，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保质完成。在评价工作分派至工作组成员后，项目具体负责人应认真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在评价业务中，可以安排工作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人员的工作，并合理保证评价人员就疑难问题进行适当的咨询。在项目外勤工作结束后负责项目资料的整理分析、撰写项目报告，报组长审核。

（2）项目组其他成员根据专长和经验，分工负责完成各项具体工作。

本项目工作小组成员，由2名注册会计师、2名具有会计专业中级职称、3名具有会计专业知识或文化专家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被评审项目无利益关系，且成立后保持小组成员的稳定性。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以及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拟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制作调查问卷。

(1)成立评价工作组。接受业务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价组，报委托方审核，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拟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成员立即与项目实施主体取得联系，对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进行调研、了解，并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核。

(3)设计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实施方案，在前期调研工作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充分沟通，在委托方制定的评价指标框架下，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完善细化，并与委托方开会征求相应指导意见。

(4)制作调查问卷。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沟通，确定项目受益对象，设计相关问题，形成满意度调查问卷，用以评估其受益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2. 组织实施

(1) 非现场评价

评价组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通过搜索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行业政策、结果公告及其他文件等资料，与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非现场评价得分，进而汇总形成项目总体非现场评价结论。

(2) 现场评价

①资料核实。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业务的档案，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执行实际情况，

评价相关制度及程序的执行有效性；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有关数据，检查原始单据，进而对相应的资料及结论进行确认。

②问卷调查。组织实施调查问卷的发放、回收工作，并认真归纳分析，客观真实反映实际情况。

③沟通交流。通过座谈会、问询等形式，与项目实施主体就有关问题及情况进行沟通确认。

（3）综合评价

①编制评价工作底稿：根据评价中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对评价中总结归纳的成绩、发现的问题、扣分的因素等分别编制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②实施评价：依据评价工作底稿，综合分析评价，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各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③形成评价结果：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3. 撰写评价报告

在完成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之后，在前述资料核实、实地核查、问卷调查以及综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按照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对撰写的报告进行三级复核，最终形成评价报告定稿。

4. 资料归档

归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组在对整理了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梳理的基础上，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逐条、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打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经评审，烟台市商务局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一）评价结果

评价组在对整理了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梳理的基础上，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逐条、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打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经评审，烟台市商务局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如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决策	20	20	项目立项	5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2.5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绩效目标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2.5
			资金投入	10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过程	20	19	资金管理	10	9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0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25	23	产出数量	5	4	发放消费券数量	2	2
						核销消费券数量	3	2
			产出质量	10	9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合格率	5	5
						完成有效性	5	4
			产出时效	5	5	完成及时性	5	5
			产出成本	5	5	项目执行不超预算情况	5	5
效益	35	34	经济效益	9	8	拉动内需，带动消费	5	4
						提升全市消费水平	4	4
			社会效益	10	10	拉动消费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格局的贡献度	5	5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降低本次疫情对相关行业的冲击，推动全市相关行业领域繁荣有序发展	5	5
						对未来内需拉动的影响	4	4
						对未来新消费结构形成的影响	4	4
			满意度	8	8	群众满意度	4	4
						参与单位满意度	4	4
合计	100	96		100	96		100	96

（二）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项目符合国家、山东省和烟台市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产出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高。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通过惠民消费券的发放，进一步恢复和提振消费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缓解当前疫情对消费影响，促进各行业加快复苏。

（三）项目取得的成效

项目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1. 经济效益

(1) 2020 年烟台惠民消费券核销金额为 2381.88 万元,包括: 餐饮券 1148.86 万元, 购物券 1203.85 万元, 旅游券 5.03 万元, 文化券 17.34 万元, 住宿券 6.80 万元。

(2) 本次惠民消费券拉动全市餐饮、购物、旅游、文化、住宿等五个行业领域直接拉动消费 1.05 亿元。

2. 社会效益

(1) 拉动消费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格局的贡献度

整个活动累计报名参与人数 105.8 万人, 根据腾讯大数据统计, 六轮消费券累计核销金额 2381.88 万元, 核销订单的总金额 1.05 亿元, 直接杠杆 4.38 倍。通过消费券带动实现消费总金额 1.8 亿元, 整体杠杆拉动达 7.54 倍, 高于济南 (6.2 倍)、青岛 (2.1 倍)、东营 (4.6 倍)、淄博 (1.5 倍)、潍坊 (3.4 倍) 等大部分省内开展消费券发放城市的平均水平。

(2) 推动全市相关行业领域繁荣有序发展

惠民消费券的发放, 有效带动更多消费者放心消费, 帮助企业尽快恢复营业, 盘活整个市场体系, 市民对消费券使用的积极响应就是为消费市场复苏贡献力量。

3. 可持续影响

(1) 通过发展相关行业领域, 推动各行业加快复苏, 缓解疫情对消费影响

惠民消费券是一种激发消费活力的有效手段, 对促进消费、扩大内需、改善民生等具有“四两拨千斤”的作用。通过惠民消费

券的发放能够进一步恢复和提振消费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缓解当前疫情对消费影响，推动各行业加快复苏，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

（2）推动全市相关产业发展，打造全市经济新的增长点

据统计，每 1 元消费券的投放，对消费总额的拉动有约 5 倍的直接放大效果，并能进一步带动产品链上下游产值。通过 6 轮 3000.00 万元消费券的投放，促进消费提振信心，加快经济全面复苏，并且充分利用了消费券杠杆效应，全面激发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4. 群众的满意度较高

群众满意度，经群众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 92%，取得较高的满意度，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资金预算拨付 3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2381.88 万元，结余结转 618.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9.40%。因存在购物后退款、未及时使用消费券等现象，形成一定的消费券资金退回，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执行率。

2. 项目效果上，部分居民领用消费券后未使用，影响了对消费的推动。

3. 前期宣传推介不够充分，部分群众不了解惠民消费券使用的具体情况。

六、意见和建议

1. 在项目的执行中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2. 加大推介和宣传力度，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参与到惠民消费券的活动中，鼓励参与到活动中的群众积极使用消费券。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求，按照国家、省关于促进消费稳定增长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恢复和提振消费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缓解当前疫情对消费影响，推动各行业加快复苏，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联合腾讯公司依托微信支付开展此次“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发放工作。烟台市商务局、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烟台市财政局和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以下简称惠民消费券）项目立项提供了政策依据。

（二）项目预算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烟台惠民消费券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工指〔2020〕17号）文件，项目资金预算为

项目资金预算 3000 万元。该专项资金计划主要向全体烟台市民和在烟人员通过微信支付方式发放惠民消费券，用于餐饮、购物、旅游、文化、住宿等五个行业领域的消费支出。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烟台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收到烟台市财政局下达的项目资金 3000 万元，计划 2020 年 5 月 1 日-6 月 30 日举办“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发放活动，向在烟市民发放惠民消费券，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通过本次活动的开展，积极探索银企合作、促销和让利相结合、线上线下融合等措施，打出促消费“组合拳”，增强消费粘性，保持消费热度，引导银行参与、商家让利，进一步让利给消费者，持续增强消费者的购买意愿，提升消费吸引力。

1. 举办时间：2020 年 5 月 1 日-6 月 30 日

2. 参加范围

（1）消费者：全体烟台市民和在烟人员

（2）商家：全市范围内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购物、旅游、文化、住宿等五个行业领域商家参与此次活动，且仅限交易发生在烟台市、经营手续齐全、正常经营、符合政府补贴指定的行业属性、无不良信用和风险交易等负面记录的商家。参与的商家需开通微信商户支付。

3. 合作方式

本次活动与腾讯公司合作，利用微信支付进行消费券投放，依托腾讯社交平台、腾讯新闻等载体进行活动宣传推介。

4. 发放形式、规模和种类

消费券采取电子券形式通过网络发放，发放总规模 3000 万元，分为餐饮券（1200 万元）、购物券（1000 万元）、旅游券（300 万元）、文化券（300 万元）、住宿券（200 万元）五种，可根据后期投放实际情况进行额度调整。每张消费券面额，根据餐饮、购物、旅游、住宿、文化领域消费特点和刺激消费需要，合理设置 20-100 元不等面额，消费券设置有效期和消费门槛，实施消费满额抵顶。

整个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5-6 月实施完成。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部门简介

2020 年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的主管部门是烟台市商务局。烟台市商务局，法定代表人：陈新姿，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10 号，机构性质：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600004260598N。

2020 年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部门是烟台市委宣传部、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烟台市市场监管局和合作企业腾讯公司。

2. 部门职责

（1）烟台市委宣传部：负责利用宣传资源进行活动的相关预热、传播，扩大影响，对电子消费券领取流程、使用方法等内容面向消费者进行广泛宣传。

（2）烟台市商务局：牵头负责烟台市消费券发放组织工作，

引导相关企业、商家积极参与相关活动，配合腾讯公司做好效果评估工作。

（3）烟台市财政局：负责电子消费券所需资金保障，按照运营委托协议明确的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将所需资金拨付至市商务局微信公众账号。

（4）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阶段性安排，积极发动全市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书店等加入到微信支付商户平台，开展打折让利优惠活动，配合做好效果评估工作。

（5）烟台市市场监管局：加强餐饮、食品、商品质量监管，查处借电子消费券开展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次充好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处置消费者投诉举报。

（6）腾讯公司：负责电子消费券的小程序开发、投放、宣传推广等工作，并进行全程金融级安全保障，定期出具数据分析报告,利用大数据对活动效果进行分析评估。

3. 项目组织管理构架与职责落实

专项资金预算批复下达后，烟台市商务局按照烟台市政府《关于组织开展“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组织项目实施，通过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方案，确定工作目标，明确组织实施措施和策略，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具体组织上，在烟台市商务局主办下，烟台市委宣传部、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烟台市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统筹推进消费券宣传、

发放、资金保障、市场监管等工作，形成各单位各尽其责、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筹办工作机制。为加强惠民消费券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烟台市商务局，同时各县市区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制，保障本地惠民消费券发放工作的有效落实，形成市县上下联动、分工协作的组织体系。

4.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上，按照《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其他财政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

5. 项目实施的管理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有效实施，将项目管理制度落实到项目的执行的全过程。

（1）前期工作的管理

严格预算编制和项目计划书的编制，在与项目相关的预算编制方面，紧紧围绕有关惠民消费券项目的方针和政策，以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进一步引导和扩大餐饮、购物、旅游、文化、住宿等五个行业领域的消费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总体目标，保持项目计划和实际实施的一致。

（2）实施过程的管理

成立项目管理实施小组，项目管理实施小组保障了惠民消费

券专项资金项目的顺利、有效实施。

（3）资金管理

①预算资金执行管理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烟台惠民消费券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工指〔2020〕17号）文件，烟台市商务局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3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核销金额2381.88万元，预算执行率79.40%。

②制度管理

烟台市商务局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会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有严格的支出管理程序，严格按照预算使用资金，落实资金使用规定以及操作规范，项目资金的申请及使用均符合正常流程和手续，申请和使用合理、合规。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严把各个环节关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截至绩效评价日，使用2020年“全民欢购”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开展的全部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核销金额2381.88万元，预算执行率79.40%。

（4）绩效管理

在项目期结束后被评审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自评，并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向市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对项目的完成程度、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聘请第三方

机构进行绩效评价，提出具体评价意见。

6.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主要通过考虑当前多元化的消费需求，既满足了用户“必需型”消费场景，也能满足用户“享受型”的消费需求。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惠民消费券、选择了餐饮、购物、旅游、文化、住宿五个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领域进行投放，共支出 2381.88 万元，包括：餐饮券支出 1148.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23%；购物券 1203.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50.54%；旅游券 5.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1%；文化券 17.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73%；住宿券 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9%。

（2）项目具体完成情况

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于 2020 年 5 月至 6 月举办了“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活动。在烟台市委宣传部、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烟台市有关部门和合作商家的共同努力下，“全民欢购”惠民消费券线上线下立体联动，市县乡村全面覆盖，为恢复和提振消费市场信心，缓解当前疫情对消费影响做出重大贡献。消费券采取电子券形式通过微信发放，通过市民预约和摇号的方式随机发放，有效的排除了人为因素，最大限度的保证了市民获券的公平性、覆盖的广泛性。从活动预约情况看，预约人数逐轮攀升。整个活动累计报名参与人数 105.8 万人。根据腾讯大数据统计，六轮消费券累计核销金额 2381.88

万元，核销订单的总金额 1.05 亿元，直接杠杆 4.38 倍。本次惠民消费券活动呈现主题活动更精彩吸引力更强、宣传营销形式多样效果更好、消费热点更突出拉动力更强、组织更到位保障更有力等特点。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主要是以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为设定依据。

烟台市商务局订立了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通过举办惠民消费券活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商企融合，普惠大众的原则，带动全市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消费水平，进一步恢复和提振消费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缓解当前疫情对消费影响，推动各行业加快复苏，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努力使消费券发放活动成为疫情期间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成为惠民利民的新力量。

具体如下：

指标名称	项目	目标
数量指标	发放消费券数量	=100%
	核销消费券数量	=100%
质量指标	履约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有效性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不超预算情况	≤ 3000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内需，带动消费情况	≥1 亿元
	提升全市消费水平	≥1.5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拉动消费在全市社会发展大格局的贡献度	显著
	降低本次疫情对相关行业的冲击，推动全市相关行业领域繁荣有序发展	显著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未来内需拉动的影响	显著
	对未来新消费结构形成的影响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90%
	参与单位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通过对预算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检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利于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通过运用规范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对烟台市商务局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从项目立项与资金落实、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方面通过第三方机构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总结预算管理的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根据《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财预〔2016〕47号)、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预〔2017〕63号)等文件,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作为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对烟台市商务局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

(二) 评价项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烟台市商务局使用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组织实施的2020年5月至6月举办的“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活动涉及的相关内容。通过惠民消费券活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商企融合,普惠大众的原则,带动全市餐饮、购物、旅游、文化、住宿等五个行业领域的消费,进一步推动消费结构升级,优化消费环境,丰富消费业态,培育消费理念,引导消费行为,释放消费潜力,努力使相关消费领域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成为惠民利民的新力量。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惠民消费券、用于餐饮、购物、旅游、文化、住宿等五个行业领域的消费支出。

评价范围:对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所涉及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

评价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预算和支出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市级单位	项目名称	执行单位	资金支出内容	专项资金金额	计划支出	实际支出
1	烟台市商务局	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	烟台市商务局	带动全市餐饮、购物、旅游、文化、住宿等五个行业领域的消费，进一步推动消费结构升级，优化消费环境，丰富消费业态，培育消费理念，引导消费行为，释放消费潜力，努力使相关消费领域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成为惠民利民的新力量。	3,000.00	3,000.00	2,381.88

注：资金结余 618.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9.40%。

（三）评价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山东省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鲁政办字〔2017〕185号）

《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号）

《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烟财预〔2016〕47号）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关于编制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和2019-2021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烟财预〔2018〕44号）

《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烟政办字〔2019〕42号）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关于下达烟台惠民消费券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工指〔2020〕17号）

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商务〔2020〕57号）

3. 其他依据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与其所做的工作和完成的任务有直接的联系。

（2）重要性原则。对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能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取得绩效目标数据并进行评价。

（5）动态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是一个动态过程，反映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的指标体系同样不能一成不变，而应是动态性的、

可补充的，可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基本指标。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拟采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分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1）绩效评分采用打分法，总分设置为 100 分；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重要性和意义分配权重，相应设置标准分。

（2）根据评价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得分最低为 0 分。

（3）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得分等于三级指标评分相加的和。

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明确为：优（90-100 分）、良（80-89 分）、中（60-79 分）、差（0-59 分）四档，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见下表。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 90	[80, 89]	[60, 79]	< 60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省财政厅《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及烟台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

〔2019〕8号），结合《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2018〕1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8〕5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19年烟台市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而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1. 指标及其权重设置情况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自一级至三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5个。

指标权重：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25分、项目效益35分。

2. 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指标内容及评价标准：对相对应的具体指标进行解释，明确其考核的内容，详见附件：“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六）评价工作人员

此次绩效评价由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组成评价工作小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1. 人员构成

评价组项目组长：任广松；

评价组成员：吕爽、刘波、杨志渤、夏睿、肖明瑶、官子荣。

2. 职责分工

(1) 评价项目组组长任广松作为项目具体负责人，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及评价报告的具体撰写，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保质完成。在评价工作分派至工作组成员后，项目具体负责人应认真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在评价业务中，可以安排工作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人员的工作，并合理保证评价人员就疑难问题进行适当的咨询。在项目外勤工作结束后负责项目资料的整理分析、撰写项目报告，报组长审核。

(2) 项目组其他成员根据专长和经验，分工负责完成各项具体工作。

本项目工作小组成员，由 2 名注册会计师、2 名具有会计专业中级职称、3 名具有会计专业知识或文化专家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参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被评审项目无利益关系，且成立后保持小组成员的稳定性。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以及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拟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制作调查问卷。

(1) 成立评价工作组。接受业务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价组，报委托方审核，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 拟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成员立即与项目实施主体取得联系，对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进行调研、了解，并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核。

(3) 设计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实施方案，在前期调研工作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充分沟通，在委托方制定的评价指标框架下，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完善细化，并与委托方开会征求相应指导意见。

(4) 制作调查问卷。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沟通，确定项目受益对象，设计相关问题，形成满意度调查问卷，用以评估其受益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2. 组织实施

(1) 非现场评价

评价组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通过搜索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行业政策、结果公告及其他文件等资料，与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非现场评价得分，进而汇总形成项目总体非现场评价结论。

(2) 现场评价

①资料核实。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业务的档案，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执行实际情况，评价相关制度及程序的执行有效性；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数据，检查原始单据，进而对相应的资料及结论进行确认。

②实地核查。对项目实施的现场进行实地观察和检查。

③问卷调查。组织实施调查问卷的发放、回收工作，并认真归纳分析，客观真实反映实际情况。

④沟通交流。通过座谈会、问询等形式，与项目实施主体就有关问题及情况进行沟通确认。

（3）综合评价

①编制评价工作底稿：根据评价中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对评价中总结归纳的成绩、发现的问题、扣分的因素等分别编制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②实施评价：依据评价工作底稿，综合分析评价，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各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③形成评价结果：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3. 撰写评价报告

在完成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之后，在前述资料核实、实地核查、问卷调查以及综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按照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对撰写的报告进行三级复核，最终形成评价报告定稿。

4、资料归档

归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

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绩效评价及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满分 20 分，项目过程管理满分 20 分，项目产出满分 25 分，项目效益满分 35 分，共计 100 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5 分。

为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进一步引导和扩大文化旅游消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烟台市政府常委会议通过的《关于组织开展“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精神，烟台市商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项目立项提供了政策依据。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5 分。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及其他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烟台市政府协同相关部门召开的会议、烟台

市商务局召开的会议讨论，经过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方面：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5 分。

绩效目标主要是以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为设定依据。

整体目标：通过惠民消费券活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商企融合，普惠大众的原则，带动全市餐饮、购物、旅游、文化、住宿等五个行业领域的消费，进一步推动消费结构升级，优化消费环境，丰富消费业态，培育消费理念，引导消费行为，释放消费潜力，努力使相关消费领域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成为惠民利民的新力量。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惠民消费券、用于餐饮、购物、旅游、文化、住宿等五个行业领域的消费支出。

具体如下：

指标名称	项目	目标
数量指标	发放消费券数量	=100%
	核销消费券数量	=100%
质量指标	履约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有效性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不超预算情况	≤ 3000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内需，带动消费情况	≥ 1 亿元
	提升全市消费水平	≥ 1.5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拉动消费在全市社会发展大格局的贡献度	显著
	降低本次疫情对相关行业的冲击，推动全市相关行业领域繁荣有序发展	显著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未来内需拉动的影响	显著
	对未来新消费结构形成的影响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 90%
	参与单位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订立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5 分。

被评价项目将绩效指标具体细化，数量指标、成本指标具有比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3. 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1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0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项目单位设置科学合理，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烟台惠民消费券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该项目预算为 3000.00 万元，实际拨付 3000.00 万元。烟台市商务局在项目投入过程中，对选择受疫情影响行业的资金投入份额时都充分论证，把好项目资金支出关，在预算指标控制范围内，争取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计划。所有交易都与腾讯公司合作，利用微信支付进行消费券投放，保证了每一笔交易都可追溯，每一笔消费资金都清晰明了。同时聘请了规模较大、运作规范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审计机构，

对 8 个券种 16 个批次的惠民消费券资金发放、使用和结余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严把资金支出关，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5 分，绩效评价的分 5 分。

该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按照预算申请项目进行了分配，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基本合理，此次消费券选择了餐饮、购物、旅游、文化、住宿五个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领域进行投放，根据不同行业的消费特点设置消费门槛和 20 元-100 元不等的抵顶面额。消费券设置充分考虑了当前多元化的消费需求，既满足了用户“必需型”消费场景，也能满足用户“享受型”的消费需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9 分。

1. 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10 分，绩效评价得分 9 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绩效评价得分 3 分。

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该项目预算为 3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销金额为 2381.88 万元，结余 618.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9.4%，扣 1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绩效评价得分 4 分。

为保证财政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与腾讯公司合作，利用微信支付进行消费券投放，保证了每一笔交易都可追溯，每一笔消费

资金都清晰明了。同时还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 8 个券种 16 个批次的惠民消费券资金发放、使用和结余情况进行了审计。保障了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对消费的刺激作用的同时又合法合规。项目内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所拨付的资金按照预算批复所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1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项目管理制度上，按照《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委员会宣传部、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商务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及其他财政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烟台商务局在完成该项目的过程中，所有相关业务均能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项目达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3 分。

1.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4 分。

（1）发放消费券数量。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本项目计划指标值为 3000.00 万元，发放消费券金额为 3000.00 万元，根据腾讯大数据统计，六轮消费券核销订单的总金额 1.05 亿元，直接杠杆 4.38 倍。在产出数量方面，项目达标。

(2) 核销消费券数量。满分 3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本项目计划指标值为 3000.00 万元，核销金额 2381.88 万元，从核销数据来看，市民对购物券和餐饮券的消费热情最高，核销金额较高；旅游、文化、住宿券的相应程度较低，综合核销率仅为预算金额的 3.65%。本项目得分 2 分，扣 1 分。

2.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10 分，绩效评价得分 9 分。

(1) 履约验收合格率。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履约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达标。

(2) 完成有效性。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4 分。

烟台惠民消费券线上线下立体联动，市县乡村全面覆盖，适时带动了餐饮、购物、旅游、文化、住宿五个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领域的消费增长，根据相关行业消费券实际发放情况，对旅游、文化、住宿行业的完成效果未达到预期。本项得分 5 分，扣 1 分。

3.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完成及时性。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截至 2020 年底惠民优惠券的发放工作已按计划时间的要求进行，全部及时实施完成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

4. 产出成本方面。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项目执行不超预算情况。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该项目预算为 3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销金额为 2381.88 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项目支出程序严格按照要求和实施方案的规定执行，对纳入消费券使用范围的商户严格筛查，对消费券的发放流程严格把控，并对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5 分，绩效评价得分 34 分。

1. 经济效益。满分 9 分，绩效评价得分 8 分。

（1）拉动内需。带动消费情况，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选择全市范围内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购物、旅游、文化、住宿等五个行业领域商家参与此次活动，整个活动累计报名参与人数 105.8 万人。核销订单的总金额 1.05 亿元，通过本次活动的开展，有效带动经济发展，起到刺激消费拉动内需的作用。但部分行业带动效果没有完全达到预期，扣 1 分。

（2）提升全市消费水平。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次惠民消费券项目拉动全市相关行业消费 1.8 亿元，完成计划指标。通过本次活动的开展，加快经济全面复苏，有效应对疫情对社会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

1. 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0 分。

（1）拉动消费在全市社会发展大格局的贡献度。满分 5 分，

得分 5 分。

本次消费券的发放活动是一种激发消费活力的有效手段，对促进消费、扩大内需、改善民生等具有“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据统计，每 1 元消费券的投放，对消费总额的拉动有约 5 倍的直接放大效果，并能进一步带动产品链上下游产值。全市累计报名参与人数 105.8 万人。根据腾讯大数据统计，六轮消费券累计核销金额 2381.88 万元，核销订单的总金额 1.05 亿元，直接杠杆 4.38 倍。

本次消费券活动呈现主题活动更精彩吸引力更强、宣传营销形式多样效果更好、参与企业更多元吸引力更强、消费热点更突出拉动力更强、组织更到位保障更有力等特点。很大程度上削弱了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有效提升了参与活动产业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大格局中的贡献度。

（2）降低本次疫情对相关行业的冲击，推动全市相关行业领域繁荣有序发展，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不可避免会对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冲击。疫情大大减少了人口流动，对消费需求，尤其是对餐饮、影院、交通旅游、酒店住宿等服务性消费的冲击最为明显。通过消费券带动实现消费总金额 1.8 亿元，整体杠杆拉动达 7.54 倍，高于济南（6.2 倍）、青岛（2.1 倍）、东营（4.6 倍）、淄博（1.5 倍）、潍坊（3.4 倍）等大部分省内开展消费券发放城市的平均水平。

消费券的发放，有效带动更多消费者放心消费，帮助企业尽

快恢复营业，盘活整个市场体系，市民对消费券使用的积极响应就是为消费市场复苏贡献力量，项目达标。

3. 可持续影响。满分 8 分。绩效评价得分 8 分。

(1) 对未来内需拉动的影响。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烟台市商务局通过发放惠民消费券的方式，在让老百姓得到实惠与便利的同时，也让企业在艰难与创新中找到出路，推动消费市场回暖向春，使得在疫情期间被压抑的需求获得反弹性释放，对中国经济回归既有的增长趋势带来持续性影响。

(2) 对未来新消费结构形成的影响。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开展活动的开展，结合惠民消费券的契机，在五一假期、520、六一儿童节等特殊节日策划了各种促销活动，让消费者能够获得更多实惠，花最少的钱，获得更多的利益，同时也带动相关辐射产业的积极联动，推动全市未来新消费结构的升级，打造全市经济新的增长点。

4. 满意度调查。满分 8 分，绩效评价得分 8 分。

(1) 群众满意度。90%及以上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经群众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 92%，有的被调查的群众不知晓本次活动，有的群众提出希望以后开展进一步丰富活动的内容、增加覆盖面。

(2) 参与单位满意度。90%及以上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经对参与单位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 98%，有的商户希望能有更多的相关活动举办。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组在对整理了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梳理的基础上，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逐条、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打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经评审，烟台市商务局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一) 评价结果

评价组在对整理了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梳理的基础上，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逐条、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打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经评审，烟台市商务局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如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决策	20	20	项目立项	5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2.5
			绩效目标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2.5
			资金投入	10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过程	20	19	资金管理	10	9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组织实施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25	23	产出数量	5	4	发放消费券数量	2	2
						核销消费券数量	3	2
			产出质量	10	9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合格率	5	5
						完成有效性	5	4
			产出时效	5	5	完成及时性	5	5
			产出成本	5	5	项目执行不超预算情况	5	5
效益	35	34	经济效益	9	8	拉动内需，带动消费	5	4
						提升全市消费水平	4	4
			社会效益	10	10	拉动消费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格局的贡献度	5	5
						降低本次疫情对相关行业的冲击，推动全市相关行业领域繁荣有序发展	5	5
			可持续影响	8	8	对未来内需拉动的影响	4	4
						对未来新消费结构形成的影响	4	4
			满意度	8	8	群众满意度	4	4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参与单位满意度	4	4
合计	100	96		100	96		100	96

（二）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项目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产出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高。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通过惠民消费券的发放，进一步恢复和提振消费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缓解当前疫情对消费影响，促进各行业加快复苏。

（三）项目取得的成效

项目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1. 经济效益

（1）2020年烟台惠民消费券核销金额为2381.88万元，包括：餐饮券1148.86万元，购物券1203.85万元，旅游券5.03万元，文化券17.34万元，住宿券6.80万元。

（2）本次惠民消费券拉动全市餐饮、购物、旅游、文化、住宿等五个行业领域直接拉动消费1.05亿元。

2. 社会效益

（1）拉动消费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格局的贡献度

整个活动累计报名参与人数 105.8 万人，根据腾讯大数据统计，六轮消费券累计核销金额 2381.88 万元，核销订单的总金额 1.05 亿元，直接杠杆 4.38 倍。通过消费券带动实现消费总金额 1.8 亿元，整体杠杆拉动达 7.54 倍，高于济南（6.2 倍）、青岛（2.1 倍）、东营（4.6 倍）、淄博（1.5 倍）、潍坊（3.4 倍）等大部分省内开展消费券发放城市的平均水平。

（2）推动全市相关行业领域繁荣有序发展

惠民消费券的发放，有效带动更多消费者放心消费，帮助企业尽快恢复营业，盘活整个市场体系，市民对消费券使用的积极响应就是为消费市场复苏贡献力量。

3. 可持续影响

（1）通过发展相关行业领域，推动各行业加快复苏，缓解疫情对消费影响

惠民消费券是一种激发消费活力的有效手段，对促进消费、扩大内需、改善民生等具有“四两拨千斤”的作用。通过惠民消费券的发放能够进一步恢复和提振消费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缓解当前疫情对消费影响，推动各行业加快复苏，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

（2）推动全市相关产业发展，打造全市经济新的增长点

据统计，每 1 元消费券的投放，对消费总额的拉动有约 5 倍的直接放大效果，并能进一步带动产品链上下游产值。通过 6 轮 3000.00 万元消费券的投放，促进消费提振信心，加快经济全面

复苏，并且充分利用了消费券杠杆效应，全面激发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4. 群众的满意度较高

群众满意度，经群众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 92%，取得较高的满意度，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资金预算拨付 3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2381.88 万元，结余结转 618.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9.40%。因存在购物后退款、未及时使用消费券等现象，形成一定的消费券资金退回，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执行率。

2. 项目效果上，部分居民领用消费券后未使用，影响了对消费的推动。

3. 前期宣传推介不够充分，部分群众不了解惠民消费券使用的具体情况。

七、意见和建议

1. 在项目的执行中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2. 加大推介和宣传力度，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参与到惠民消费券的活动中，鼓励参与到活动中的群众积极使用消费券。

八、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

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号）、《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烟财预〔2016〕47号）的规定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所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1. “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汇总表；2. “全民欢购”烟台惠民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明细表

